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18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王义平先生、王继民先生、冯藏先生、张思俊先生、赵香球女士以视频接入的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德国继烨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烨”）、Jiye Auto Parts (Luxembourg) S.ar.l（以下简称“卢森堡继烨”）、Jiye Auto Parts GmbH（以下简称“德国继烨”）。

● 投资金额：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继烨、卢森堡继烨向德国继烨增资5,000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投资情况

为降低财务费用，减少集团的利息支出，公司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继烨、卢森堡继烨间接向德国继烨增资5,000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用以归还德国继烨的银行贷款。

2、对投资标的12个月内历史投资情况

2025年2月17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并报董事长批准，公司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继烨、卢森堡继烨向德国继烨增资2,500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用以归还德国继烨的银行贷款。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次增资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德国继烨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继烨、卢森堡继烨向德国继烨增资5,000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投资标的12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为7,500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上述累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信息

1、宁波继烨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10-09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552

注册资本：492755.3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继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7,856,362.53	3,418,294,920.86
资产净额	3,147,449,829.66	3,147,921,976.96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8,734,892.64	586,701,404.81
净利润	-472,147.30	17,373,638.3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

2、卢森堡继烨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Jiye Auto Parts (Luxembourg) S.ar.l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2日

住所：卢森堡

注册资本：12,000欧元

经营范围：持有和管理股份

卢森堡继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8,094,872.92	3,402,358,211.00
资产净额	3,397,624,096.90	3,401,885,480.12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4,401.92	-577,140.1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

3、德国继烨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Jiye Auto Parts GmbH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2日

住所：Kitzingen, Germany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经营范围：持有和管理股份

德国继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0,368,885.22	3,987,992,874.86
资产净额	3,334,049,848.60	3,359,120,114.48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932,956.89	-35,598,518.1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是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继烨、卢森堡继烨向德国继烨增资，即公司先向宁波继烨增资，宁波继烨进一步向卢森堡继烨增资，最终由卢森堡继烨增资给德国继烨。鉴于宁波继烨、卢森堡继烨和德国继烨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增资前后，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变。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继烨、卢森堡继烨向德国继烨增资，用以归还德国继烨的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集团的财务费用，减少利息支出。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17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李海波、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水海纳”）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李海波先生及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深水”）的通知，因李海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参与主持公司各类重要决策，日常事务繁忙；李海波先生作为安义深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对安义深水管理的时间、精力有限，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保障安义深水正常有序运营管理，经安义深水全体合伙人商议、一致提名、一致同意，安义深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李海波先生控制的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创”）变更为原有限合伙人肖吉成先生。

安义深水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西省安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前述变更后，安义深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创”）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相应下降5.89%。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李海波先生系深水海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海波先生控制的深圳博创在成立安义深水时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李海波先生与安义深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在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滥用自身控制地位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波先生控制的深圳博创不再担任安义深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肖吉成先生担任安义深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安义深水事务。

二、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及解除相关情况

1、李海波先生与安义深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控制的深圳博创担任安义深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安义深水构成控制关系而形成。经公司核实，除上述控制关系外，李海波先生、深圳博创与安义深水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或出具过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承诺。

2、经公司与肖吉成先生、李海波先生、西藏博创沟通、核实，肖吉成先生与李海波先生、西藏博创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更换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李海波先生、安义深水确认：本次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李海波先生、安义深水作为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过程中按照各自独立的意思表示行使权利。

4、李海波先生确认：本次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李海波先生不再担任安义深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不再委托其他一致行动人担任安义深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波先生亦不再对安义合伙行使管理权。

5、安义深水确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6、本次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已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符合《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安义深水已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3月14日取得了江西省安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鉴于李海波先生控制的深圳博创不再担任安义深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波先生对安义深水不再构成控制关系，无法影响安义深水的股东表决权的行使，双方将按照各自独立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本次与安义深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李海波先生仍直接持有公司24,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3%），李海波先生通过实际控制并为一致行动人的西藏博创间接持有公司17,249,6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3%）；李海波先生在安义深水中享有的份额为31.02%。因李海波先生不再对安义深水行使管理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行使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从30.64%下降至24.74%，李海波先生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四、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即权益变动前），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海波	24,700,000	13.93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166,231	10.81
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000	5.89
合计	54,316,231	30.64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海波	合计持有股份	24,700,000	13.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5,000	3.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25,000	10.45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166,231	1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66,231	10.81
合计		43,866,231	24.74

注：以上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安义深水仍持有本公司10,45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89%），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李海波先生与安义深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2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8,859,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2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刘燕华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故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2人），独立董事许春华女士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候选人姚墨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8,444,131	96.1430	60,693,451	3.8429	222,400	0.0141

2、议案名称：《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434,530	98.9662	1,045,837	0.0658	15,379,615	0.968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135,530	98.6956	5,361,344	0.3374	15,363,108	0.96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97,421,874	92.9030	60,693,451	7.0710	222,400	0.0260
2	《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51,412,273	98.1073	1,045,837	0.1205	15,379,615	1.7722
3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47,113,273	97.6119	5,361,344	0.6177	15,363,108	1.77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至第3项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刘燕华、李吉庆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茹、徐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附：姚墨笛简历

姚墨笛：男，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工厂PCR品质技术部动均工程师、创新发展部项目申报专员。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团办公室行政秘书。

姚墨笛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5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日新能”）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拓日”）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渭南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陕西拓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陕西拓日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浦发银行渭南分行与拓日新能及陕西拓日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0687959O9X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住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拓日大阳城

6.法定代表人：陈五奎

7.成立日期：2009-04-23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与公司关系：陕西拓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陕西拓日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陕西拓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2,718.46	302,647.24
净资产	186,840.88	135,016.38
负债	195,877.58	167,630.8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126.01	86,944.90
利润总额	80.53	4,909.43
净利润	100.63	4,371.22

注：以上为陕西拓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陕西拓日向浦发银行渭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陕西拓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有效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陕西拓日申请银行授信行为系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6,801.3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8%；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6,301.3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为96,301.3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5,089,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承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阮丽雅、陈溪俊，独立董事熊建益、金雪军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育兵、龚尚钟因公请假；

3、董事会秘书邓宏光出席；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478,268	99.7973	3,716,542	0.1633	894,217	0.039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曾爱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59,046,895	99.294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653,109	96.9315	3,716,542	2.4733	894,217	0.5952
2.01	选举曾爱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4,221,736	89.32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2项议案及子议案均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涉及特别决议通过议案，上述议案获得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璇、王赛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原定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提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2:00，会期半天；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取消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

5、取消的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提案》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等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发出相关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投资者给予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提升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豁免召开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等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3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11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网络公司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6,303,4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向阳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黄海山先生、副总经理涂钧先生、副总经理梁永忠先生、财务总监李一玲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置换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752,349	99.6874	1,965,900	0.2408	585,200	0.071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覃锦、梁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1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概述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持有的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不低于51%股权进行置换，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预计不存在差额，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03），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6）。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及交易对方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